

# 米脂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米脂县工业商贸局 文件

米园管发（2025）14号

## 关于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就地改造项目验收意见的报告

县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验收工作的通知》（陕工信发〔2020〕40号）和《陕西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大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反馈金泰氯碱就地改造实施方案意见的通知》（陕危化搬迁改造办函〔2024〕11号）文件精神，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就地改造已全部完工。金泰氯碱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2月18日期间组织专业工程师、内设机构等相关人员完成了企业自验，并提请县级验收。受县政府委托，县产业园区管委会和县工贸局牵头成立了由园区管委会、县工贸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县住建局、县人社局、县自规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开展了验收工作，现将验收结论报告如下：

一、经验收工作组查阅资料，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就地改造实施方案、项目备案确认书、安评、环评、职评、节能评价等审批材料完备，手续齐全。

二、按照批复的《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就地改造实施方案》中所涉氯化氢合成装置升级改建项目、废渣综合利用及废气超净治理项目、4万吨/年电石法氯乙烯生产无汞化改造项目、乙炔清净工艺再造项目、生产装置集中控制改造项目、信息化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节能减碳改造等七大类25小项已全部完工，且企业组织了单项专业验收，结论是合格并投入使用。经验收工作组现场核查，同意企业自验结果。

三、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就地改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依法实施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安全防护距离和安全设施符合最新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对企业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进行了监督核查，并出具监督核查意见。

四、对照《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就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该公司就地改造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事项。

五、按照《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外部条件安全论证报告》相关要求，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周边安全防护距离内原封存的构建筑物已拆除，场地整理完毕并通过了验收。

综上，结合验收工作组成员单位意见，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就地改造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附件：1. 《米脂县应急管理局关于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就地改造项目监督核查报告》
2.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关于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就地改造项目验收意见的报告》
3. 《米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就地改造外围居民搬迁项目验收意见的报告》
4. 《米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就地改造项目验收意见的报告》
5. 《米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就地改造项目验收意见的报告》
6. 《米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就地改造项目验收意见的报告》
7.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就地改造项目完工验收的函》

米脂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2月27日



米脂县工业商务局

2025年2月27日



# 米脂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米政应急字〔2025〕6号

## 米脂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就地改造 项目监督核查报告

县政府:

经核查,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就地改造项目依法实施了安全设施“三同时”相关手续,安全设施设备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进行了设计和安装;且该公司委托陕西凯利达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对就地改造后的内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进行了重新评估论证,内外部安全距离符合相关法律标准要求。

附件 1:《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就地改造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批复》(陕应

急批复[2024]23号)

附件 2:《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就地改造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  
(陕应急批复[2024]152号)

附件 3:《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内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评估报告》



#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陕应急批复(2024)23号

##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就地改造项目 安全条件审查的批复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第45号令公布,第79号令修正)的规定,我厅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对你公司提交的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就地改造项目进行了安全条件审查。经研究,现将有关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该建设项目选址在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金泰路1号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选址安全条件;安全预评价报告基本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安全评价通则》等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定要求,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二、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依托厂内现有生产装置,进行环保提升、安全提升及技术升级改造。主要产品结构不变,产能不增加。项目改造内容包括烧碱离子膜国产化及电解槽零极距改造、氯化氢合成装置升级改造、电石法氯乙烯生产无汞化改造等。

三、请将《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就地改造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作为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依据之一。

四、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经审查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该建设项目周边条件、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变更建设地址，应当重新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并及时向我厅重新申请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满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动失效。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抄送：榆林市应急管理局，米脂县应急管理局。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4年2月9日印发

承办单位：危化处

经办人：马明

电话：61166178

共印8份

#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陕应急批复(2024)152号

##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就地改造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第45号令公布，第79号令修正）的规定，我厅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对你公司提交的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就地改造项目进行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经研究，现将有关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本次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项目内容为：依托厂内现有生产装置，进行环保提升、安全提升及技术升级改造。主要产品结构不变，产能不增加。项目改造内容包括烧碱离子膜国产化及电解槽零极距改造、氯化氢合成装置升级改建、电石法氯乙烯生产无汞化改造等。

二、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请严格按照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进行详细设计和施工。此外，如果该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改变了

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或者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应当及时向我厅申请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的审查。

三、该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前，要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该建设项目方可试生产（使用）。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4年11月28日印发

承办单位：危化处

经办人：马明

电话：61166177

共印5份

## 附件 3

#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内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评估报告

生产单位：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法定代表人：高万升

建设项目单位：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高万升

生产单位联系人：屈彦斌

生产单位联系电话：15332633821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外部条件安全论证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陕西凯利达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1-(陕)-004

法定代表人：韩浩杰

审核定稿人：刘继忠

评价负责人：赵育明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912-8105558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安全评价报告主要编制人员表

委托单位：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 陕西凯利达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分 类	姓 名	资格证书号	专 业	从业登 记编号	签 字
项目负责人	高振恒	1200000000200634	化学工程	023923	高振恒
项目组成员	卢占伟	1800000000200977	化学工程与工艺	034045	卢占伟
	任肖冬	1100000000302855	化工机械	024516	任肖冬
	卢科伟	1800000000201364	工业电气自动化	033367	卢科伟
	李荣敏	1100000000300500	安全工程	018676	李荣敏
	艾 伟	1100000000301376	油气储运工程	021835	艾 伟
	常源月	1700000000300318	自动化	031195	常源月
报告编制人	艾 伟	1100000000301376	油气储运工程	021835	艾 伟
	常源月	1700000000300318	自动化	031195	常源月
报告审核人	高 桥	1800000000300219	电气工程及其自 动化	033635	高 桥
过程控制负 责人	李仲银	1100000000302926	安全工程	021795	李仲银
技术负责人	陆先锋	0800000000102587	化学工程	001885	陆先锋

评价机构负责人（签章）：



2025年2月24日

安全评价项目现场勘察人员组成表

项目名称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内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报告	
项目地址	榆林市米脂县金泰路1号	
现场勘察时间	2024年12月10日	
评价机构现场勘察人员		
姓名	职务	签名
高振恒	项目负责人	高振恒
常明月	评价师	常明月
项目单位工作人员		
姓名	职务	签名
崔彦斌	专工	崔彦斌
项目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  李亚同  2024年12月10日		项目所在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10日

## 6 内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结论

### 6.1 结论

1) 本报告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标准对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评估,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标准进行具体计算,得出以下结论:

根据使用 Phast Risk 软件计算,该公司个人风险等值线图及社会风险曲线图,该公司的个人风险、社会风险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的规范要求。

2) 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08, 2018 年版)等标准检查,该公司的外部环境与本公司的防火间距符合要求,周边环境符合标准要求。

3) 根据《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08, 2018 年版)等要求,对公司总平面布置进行检查,该公司总平面布置符合标准规范要求,防火间距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08, 2018 年版)要求。

综上所述,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内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08, 2018 年版)等法律标准要求。

### 6.2 建议

根据事故后果模拟以及个人风险、社会风险计算和校核结果,厂区选址与界外生产经营场所安全防护距离满足国家标准。但由于该项目周边还有规划项目,因此,设计时应确保本建设项目与周边现有企业、设施和后续扩建及园区新入驻企业留足防火距离;在个人风险基准  $3 \times 10^{-7}$  等值线范围内,不可以建设以下设施或场所:高敏感防护目标如文化设施、教育设施、社会福利设施等,重要防护目标,公共图书展览设施、文物保护单位、宗教场所等,一般防护目标中一类防护目标,如住宅、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建筑、床位 100 张以上的旅馆住宿业建筑等。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文件

米环字〔2025〕14号

签发人：曹喜维

## 关于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就地改造 项目验收意见的报告

县政府：

经核查，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就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陕环评批复〔2024〕14号）要求，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就地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已基本完工。对照《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

限公司就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公司就地改造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事项。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

2025年2月27日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

2025年2月27日印发

# 米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于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就地改造 外围封存楼房拆迁项目验收意见的报告

米脂县人民政府：

根据《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外部条件安全论证报告》等文件精神，我局牵头组织米脂县管委会、米脂县工贸局、米脂县城郊镇人民政府、米脂县姬家峁社区于2024年11月18日对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就地改造外围封存楼房拆迁项目进行了全面验收。现将验收意见报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米脂县姬家峁社区，共涉及5栋封存楼房，其中有单元房119套、门面房53间，房屋总数172套，总建筑面积15188.8 m<sup>2</sup>；其中5-7号楼房的总楼层均为三层（6号楼旁有2间1层平房），建筑面积2867.52 m<sup>2</sup>，8-9号楼房总楼层均为六层，部分建有地下室，建筑面积12321.31 m<sup>2</sup>。

### 二、验收内容

- 拆迁区是否按要求完成了协议的签订。
- 拆迁区是否完成拆迁。

### 三、验收结论

经实地勘察、查阅资料，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就地改造外围拆迁项目于2024年9月31日前完成涉及56户

协议的签订；于2024年10月23日前完成了5-7号3栋楼房的拆迁工作，拆除建筑面积2867.52 m<sup>2</sup>，8-9号2栋楼房目前已完成去功能化，由政府统一征收并进行封存，根据下一步企业的发展和企业的引进进行改造利用；我局会同其他四家单位同意通过验收。

附件：

1.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外部条件安全论证报告》；
2. 陕西金泰化工项目外围楼房封存楼房拆迁现状的影像资料；
3. 米脂县金泰氯碱就地改造外围封存楼房拆迁项目验收表。

米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2月27日



# 米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就地改造项目验收意见的报告

县人民政府：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就地改造项目不涉及人员安置。

特此报告。

米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2月27日



# 米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米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就地改造项目 验收意见的报告

县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验收工作的通知》陕工信发〔2020〕40号文件精神，就地改造企业验收条件不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同意该项目的验收。

米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2月27日



#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文件

陕金泰函字〔2025〕9号

##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就地改造项目完工验收的函

米脂县人民政府：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地改造项目已按照批复方案全部实施完工。公司于2月13日-16日组织专业工程师和职能部门完成自验和整改，2月17日组织设计、监理、勘察、施工单位完成交工验收，现提请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完成县级验收等相关工作。

附件：就地改造项目完工验收报告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8日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SHAANXI JINTAI CHLOR-ALKALI CHEMICAL CO.,LTD.

#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就地改造项目完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就地改造项目

验收时间：2025年2月17日



#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就地改造项目完工验收报告

根据《关于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验收工作的通知》（陕工信发〔2020〕40号）的要求，结合米脂县人民政府安排部署，金泰氯碱于2025年1月编制上报了《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就地改造项目验收方案》；同时，公司内部成立了就地改造项目验收工作组，于2月13日—16日组织专业工程师和职能部门完成自验和整改，2月17日，组织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完成了交工验收。

## 一、项目概况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就地改造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类任务，是各级政府重点监管的限期整改类项目。项目主要依托厂内现有生产装置进行环保提升、安全提升及技术升级的改造，主要产品结构不变，产能不增加。此次改造内容包括氯化氢合成装置升级改造、乙炔清净工艺再造、电石法氯乙烯生产无汞化改造等七大项25个小项。

## 二、项目验收总结

### （一）项目前置手续齐全

2023年3月2日，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就地改造提速方案获得陕西省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

企业搬迁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

2023年6月17日，可行性研究报告顺利通过专家评审；

2023年11月3日，项目在米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2023年11月7日，《就地改造项目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审核通过；

2023年11月9日，《就地改造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在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备案；

2024年2月9日，《就地改造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获得陕西省应急管理厅批复；

2024年4月30日，《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就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批复。

## **（二）工程设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2024年4月，通过公开招标与上海华谊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计合同；

2024年7月，就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通过专家评审；

2024年9月，就地改造项目施工图全部设计完成并交付施工。

## **（三）工程施工进度、质量满足要求**

通过公开招标与山东梅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工程监理合同，与中十冶集团（西安）建设有限公司和陕西有色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土建施工合同，与中化学华谊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 **工程施工进度**

截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金泰氯碱就地改造项目 25 个子项目已完工，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一：氯化氢合成装置升级改建项目**

1. 拆除  $5 \times 40\text{m}^3$  液氯储存装置

3 台已拆除，运至废料场；2 台已拆除管道，相关电气设备已断电，去功能化。

2. 拆除液氯充装和附属设施，已完成拆除；

3. 拆除  $3 \times 350\text{m}^3$  盐酸储存装置，已完成拆除；

4. 拆除现有 6 套氯化氢合成装置，已完成拆除；

5. 新建 6 套副产中压蒸汽氯化氢合成装置及配套设施，已完成施工；

6. 新建 1 套氯气吸收装置，已完成施工；

### **项目二：废渣综合利用及废气超净治理项目**

7. 新建 1 套碳酸钙与氢氧化镁沉淀物综合利用装置，已完成施工；

8. 改建 1 套盐酸脱析装置，已完成施工；

9. 新建 1 套  $3\text{m}^3/\text{h}$  含汞废水处理装置，已完成施工；

10. 新建 1 套新增精馏尾气深度处理装置，已完成施工；

11. 新建 3 套聚氯乙烯干燥乏气净化处理装置，已完成施工；

12. 新增一套固碱燃烧炉烟气脱硝处理装置，已完成施工；

### **项目三：4 万吨/年电石法氯乙烯生产无汞化改造项目**

13. 4 万吨/年电石法氯乙烯生产无汞化改造项目，已完

成施工。

#### **项目四：乙炔清净工艺再造项目**

- 14. 电石破碎除尘达标改造，已完成施工；
- 15. 电石渣密闭排渣系统改造，已完成施工；
- 16. 乙炔清净自动化升级改造，已完成施工；
- 17. 拆除一线乙炔气柜，已完成拆除；

#### **项目五：生产装置集中控制改造项目**

- 24. 新建中央控制室主体已完成，正在进行内部装修；

#### **项目六：信息化、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 19. MES 系统改造项目，项目已完成；
- 20. 人员定位及电子作业票证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已完成；

- 21. 集团门户对接项目，项目已完成；

- 22. 建设网络安全综合业务管理平台，项目已完成；

- 23. 超融合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已完成；

#### **项目七：节能减碳改造**

- 24. 二线电解槽零极距改造以及离子膜国产化改造，项目已完成；

- 25. 机电设备能效升级改造，项目已完成。

#### **工程质量控制**

就地改造每一个单体项目施工前，各项目组组织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以及甲方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图纸进行会审，确定施工方法、提出材料要求、预测将出现的问题并讨论解决的方法；进场设备材料必须附合格证、技术说

说明书等质量控制资料，并按规定进行报验。项目设计、施工、材料三方位监督，查核工程质量，务求达到最佳效果。

#### **（四）项目安全、环保达到预期效果**

##### **1、安全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就地改造方案于2023年3月2日经省政府发文批复；先后通过榆林市“两重点一重大”联审会议审查，米脂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备案。

2023年12月29日先后获得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就地改造项目预评价批复，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批复。

2024年12月公司制定了就地改造《试生产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在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备案。

就地改造验收评价等相关工作已经启动，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价单位组织验收，本项工作计划4月份完成。

##### **2、就地改造后内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情况**

公司委托陕西凯利达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就地改造后的内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进行了重新评估论证，并于2025年2月24日出具了《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内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评估报告》，结论为：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内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08，2018年版）等法律标准要求。

##### **3、应急预案修订情况**

结合公司就地改造项目内容，工艺变化、设备增加、风

险变化等实际情况，公司组织对公司原《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预案经过培训、印发、演练，并在米脂县行政执法局备案。

####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情况**

公司委托陕西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并完成在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610800-2025-01-H。

#### **5、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情况**

公司委托陕西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工作。目前已完成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和报送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受理，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组织榆林市、县生态环境局及专家完成了现场踏勘，由省生态环境厅组织评审并予以批复。

### **三、项目存在和需要整改的问题**

（一）土建施工作业仍有遗留尾工，部分地面未硬化，2月25日完成整改；

（二）部分设备作业平台和安全护栏需完善，2月25日完成整改；

（三）部分新建装置安全警示标识和阀门管道标识需进一步完善，2月25日完成整改。

### **四、项目完工验收结论**

通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共同验收，五方一致认为：前项目期手续齐全；工程设计方案合理，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施工方案科

学合理，均按设计图纸施工，所有子项均按批复方案完成实施，同意通过内部验收。

附件 1：就地改造项目完工验收意见书

附件 2：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附件 3：就地改造项目完工及具备验收条件的说明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就地改造项目完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就地改造项目			
验收时间	2025年2月16日			
验收内容	验收情况			
就地改造实施方案改造内容实施情况	已按照实施方案全部改造完成			
工程设计及执行情况	已按照设计及合同约定施工内容			
安全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	按照政策要求开展了相关工作			
职业卫生“三同时”执行情况	按照政策要求开展了相关工作			
消防验收备案执行情况	按照政策要求开展了相关工作			
环保设施及手续办理执行情况	按照政策要求开展了相关工作			
验收意见	经查阅资料和实地查看，方案中项目均已完工，符合方案要求，同意完工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名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王奋斗	金泰氯碱技术部	高工	王奋斗
	张建辉	金泰氯碱工程部	会计师	张建辉
	张晓峰	金泰氯碱生产部	工程师	张晓峰
	李卫国	金泰氯碱安全监察部	工程师	李卫国
	陈晓林	金泰氯碱环保监察部	工程师	陈晓林

SH/T3503-2017

SH/T3503-J107A	<b>工程交工验收证书</b>	工程名称: 金泰氯碱就地改造项目
----------------	-----------------	---------------------

施工合同编号	JTLJ-SCB-2024-ZB-004		
--------	----------------------	--	--

实际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	--	------	--

工程内容:  
本工程包括氯化氢合成装置升级改造、废渣综合利用及废气超净治理、4/年电石法氯乙烯生产无汞化改造、乙炔清净工艺再造、生产装置集中控制改造、节能减碳改造等项目的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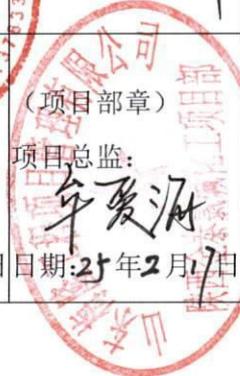
工程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Signature]

使用单位负责(代表)人: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部章) 项目经理: [Signature] 日期: 25年2月17日	(项目部章) 项目经理: [Signature] 日期: 25年2月17日	(项目部章) 项目经理: [Signature] 日期: 25年2月17日	(项目部章) 项目总监: [Signature] 日期: 25年2月17日	(项目部章) 项目经理: [Signature] 日期: 25年2月17日



(无签约权)

#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 就地改造项目完工及具备验收条件的说明

我公司承担了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就地改造项目的施工图纸设计工作，设计范围包括氯化氢合成装置升级改建项目、废渣综合利用及废气超净治理项目、电石法氯乙烯生产无汞化改造项目、乙炔清净工艺再造项目等。

经核实，项目已按照图纸完成了施工，具备验收条件。

特此说明！

上海华谊工程有限公司



#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就地改造项目完工及具备验收条件的说明

我公司承担了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就地改造项目的地质勘察工作，施工范围包括氯化氢合成装置升级改建项目、废渣综合利用及废气超净治理项目、电石法氯乙烯生产无汞化改造项目、乙炔清净工艺再造项目等。

经核实，项目已按照图纸完成了施工，具备验收条件。

特此说明！

陕西天地地质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就地改造项目完工及具备验收条件的说明

我公司承担了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就地改造项目建设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监理范围包括氯化氢合成装置升级改建项目、废渣综合利用及废气超净治理项目、电石法氯乙烯生产无汞化改造项目、乙炔清净工艺再造项目等。

经核实，项目已按照图纸完成了施工。

特此说明！

山东梅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牟爱涵

#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就地改造项目完工及具备验收条件的说明

我公司承担了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就地改造项目（包括氯化氢合成装置升级改建项目、废渣综合利用及废气超净治理项目、电石法氯乙烯生产无汞化改造项目、乙炔清净工艺再造项目等）的建设工作。

经核实，项目已按照图纸完成了施工，具备验收条件。

特此说明！

陶磊  
中化学华谊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